

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南京鑫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

1号

合同时间：2025年1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名称：2025年飞灰处理药剂采购

1. 哌嗪-DTC 钾盐, 名称：1,4-哌嗪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钾溶液，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 ≥ 1.18 ，有效含量不低于 35%，游离碱： $\leq 0.5\%$ ，PH 值：10.5-13.5。哌嗪-DTC 螯合剂必须各方面都达到质量标准的优良产品。螯合剂原料不能含有及飞灰处理生产过程中不能产生《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 1-8 所列的各项成分。

2. 福美钠，名称：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 ≥ 1.18 ，有效含量不低于 40%，游离碱： $\leq 0.5\%$ ，PH 值：10.5-13.5。须为精制除味型水剂，不可使用母液。

数量：

1 飞灰螯合剂（哌嗪-DTC 钾盐）每年约 220 吨，按甲方实际用量结算。为了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要求提高螯合剂配方，或由于飞灰成份变化引起的螯合剂配方提高，超过 4.4% 的部分螯合剂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免费提供。

2 飞灰螯合剂（福美钠）每年约 80 吨，按甲方实际用量结算。为了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要求提高螯合剂配方，或由于飞灰成份变化引起的螯合剂配方提高，超过 4.4% 的部分螯合剂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免费提供。

供货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无废城市建设，发生变化，终止合同履行。

二、合同标的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

螯合剂交货进度应满足生产需要。螯合剂交货时间由甲方随时微信通知乙方（提前 1 至 2 日）。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必须在 48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的生产现场。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费用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所在地飞灰生产车间（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等措施。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如乙方不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卸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卸料过程中出现洒落现象，乙方分析原因并及时清理，清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和验收：

1. 甲方将对螯合剂处理后的飞灰由甲方化验室每天进行取样检验（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质量检验结果及时通知乙方。该质量检验结果为合同结算依据。

2. 如果乙方对甲方质量检验结果持有异议并认为需要重新检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共同派员重新取样封存并送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双方同意最终以该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合同价格结算依据，无论该检验结果是否与甲方的检验结果相一致，送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质量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为：甲方质量检验结果告知乙方的两个工作日内。否则，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4. 如遇政府监管部门抽样检验或其他监督性监测等，按其出具报告依据为准，不得有异，如监测结果不合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整改、罚款等）。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价：飞灰螯合剂（哌嗪-DTC-钾盐）7920元/吨，飞灰螯合剂（福美钠）3200元/吨。

2.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每季度10号前出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

3204

有
星
章

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如乙方不能按照上述时间开具发票给甲方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条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产生的多缴税款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应长期派驻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与甲方化验室人员一起指导飞灰螯合剂配比使用量，在确保飞灰处理完全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标准（GB16889-2024），又尽可能的节约螯合剂用量。如果乙方为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要求提高螯合剂配方比例，超过4.4%的部分的螯合剂用量由乙方免费提供。由于飞灰成份或生产工艺引起的配方提高，超过4.4%的部分螯合剂用量由乙方免费提供。

乙方负责飞灰固化后的报验，报验频次不得低于每月一次，报验的飞灰采样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报验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报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报验不合格，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再次进行共同采样报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连续两次报验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产品，但更换后的产品价格不得抬高，更换后固化飞灰的报验工作及费用仍由乙方负责，如依然不能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化飞灰的重新固化费用，环保费用，政府监督部门检测的相关费用及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如果乙方交货逾期超过五天以上或未按合同要求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供货。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报价与乙方结算单价之间的差价部分由原中标方乙方支付。

3. 如因乙方延期开具发票或开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



000160



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芮立新

代理人：杨竞成

经办人：杨竞成

电话：187618300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9119100048360

银行行号：102301000420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